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复〔2020〕29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(2020—2030年)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枣庄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枣应急发〔2020〕7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枣庄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，落实上级关于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构建政府、社会、商业、使用单位相衔接，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确保实现有效防范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要按照“统一规划、统一布局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调度”原则目标，通过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，加强生活保障类、医疗卫生类、救援装备类物资储备，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，推动应急物资产业长足发展，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智慧平台，构建机制体制、物资储备、救援装备、运输调拨、产业发展、市场配置、信息网络等七大体系，建成分级分类储备、规模适度、品类齐全、布局合理、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，增强防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市级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，区（市）设立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应急物资储备库。到2025年，储备应急物资的生活保障能力达到保障4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7天基本生活的规模；医疗卫生能力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（Ⅰ类）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2000人1个月医疗救治的规模；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（Ⅱ类）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4000人10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；抢险救援能力实现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到位防汛、森林防灭火、危化品事故救援、矿山事故救援、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。到2030年，生活保障能力达到保障6万集中

转移安置人口 1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；医疗卫生能力达到保障 3000 人 1 个月医疗救治和 6000 人 10 天紧急医学救援规模；抢险救援能力基本满足重特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求，实现多灾种救援装备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备不低于 10%，填补航空救援能力空白，达到保障重点、辐射周边的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规模。

四、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策措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推进本区（市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。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和《规划》要求，确定行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、品种目录、储备规模和方式，制定轮换更新规划和重点物资年度采购计划；要加强部门配合，强化协调联动，形成推进合力，在《规划》实施的资金、土地、人才政策方面，给予倾斜和支持。市应急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要牵头抓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，加强统筹推进、跟踪督导和考核评估，推动《规划》全面实施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，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
管委会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0日印发
